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1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对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0）。现对上述公告相关担保情况补充如下：

一、其他股东未能提供同等担保的原因

公司作为“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盛城投资”）的股东方之一，对盛城投资的借款按持股比例提供了相应担保，另一股东河南科源生态城镇产业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于盛城投资本次借款未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。其主要原因系河南科源生态城镇产业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其作为合伙企业，其对外提供担保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，预计在实操中决策该事项存在一定困难；且部分金融机构或债权人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，不予认可有限合伙企业的担保措施。

二、公司采取的风险管控措施

2023年随着文旅行业逐步复苏，盛城投资下属项目的整体运营情况较之前有所好转，营业收入有所提升；同时盛城投资在积极推进相关资产和资源的盘活，对项目进行各种资源和业态内容的导入，以促进项目增加收入来源、回笼资金。

公司已与盛城投资约定，将以其享有的应收债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双方正在履行签署反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的流程。盛城投资将向公司提供4.42亿元债权作为反担保措施，且该债权有债务人或第三方足额的房产、土地等资产作为抵押担保，公司将加快落实前述反担保措施。同时在日常管理中，公司将及时跟踪被担保对象的债务偿还能力及资金来源，按月度对其还款情况、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跟踪及分析，强化担保管理，降低担保风险，避免触发担保人的连带责

任。

公司认为本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除上述补充公告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9日